公院防非3星「偷雞」年慳2,080萬

新系統核實身份 阻不符資格者享廉價醫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公營醫療服務，向來視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為「符合資格人士」，並收取低廉醫療費用。但其實當局並無核查制度，令逾3,500名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或逾期居留者（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偷雞」利用未退還身份證，在公立醫院享用醫療服務，令當局每年損失高達2,080萬元。為堵塞漏洞，由本周六開始，市民須出示身份證，經新系統核實身份後，才可享用獲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

1987年中以後，長期離港人士毋須向政府當局交還身份證。申訴專員於2010年批評，醫管局及衛生署接納所有身份證持有人，均可享用公營醫療服務資助的安排，變相讓持有非永久居民身份證的非香港居民，在逾期居留或證件無效下，仍可享用廉價醫療服務。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勵冠雄昨日舉例說，「曾經居港的旅客或逾期居留人士，都不是香港居民，但仍會持有身份證，例如有外傭約滿離港，日後以遊客身份來港，仍可享用平價醫療服務」。

急症室非合資格者收990元

以急症室收費為例，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990元，是合資格人士的9.9倍；而普通科住院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4,680元，是合資格人士的46倍。勵冠雄指，醫管局每年約有0.05%的病人，即約近3,600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獲資助醫療服務，推算每年損失2,080萬元。

本周六推行 接入境處系統

為堵塞漏洞，政府於2011年獲立法會撥款3,450萬元，推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計劃，並於本周六（9月28日）推行。政府會就「符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作出技術修訂，於本周五憲報刊登，翌日生效。當病人到公立醫院求診時，職員會輸入身份證資料及身份辨認代碼，「永久居民身份證有『3粒星』及英文字母『A』標記，而有條件在港逗留的人士則會有『C』或『U』作為標記。透過接駁入境處的系統核實病人在求診當日，是否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從而向病人收取相應的費用」。

■非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需繳付較昂貴的費用。 劉雅艷 攝

「非符合資格人士」公院收費

服務	收費
急症室	每次診症990元
普通科門診	每次385元
專科門診(包括專職醫療服務)	每次診症1,110元
住院服務(普通科醫院)	每天4,680元
住院服務(精神科醫院)	每天1,940元
深切治療病房	每天23,000元
加護病房	每天12,000元
嬰兒護理室	每天1,110元
產科分娩服務	已確認預約個案：39,000元； 未確認預約個案：90,000元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雅艷

8月通脹4.3% 短期或續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港府統計處昨日公布，今年8月份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5%，較7月份的6.9%為低，差異大的原因主要為政府於去年7月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令去年的基數較低；8月份的數字則不受影響。若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8月份基本通脹率按年升4.3%，較7月份的4.2%微升。政府發言人指出，基本通脹率上升主要受私人房屋租金、鹹水魚價格及旅遊費用上升所致。

政府統計處昨日公布本港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8月份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5%。數據顯示，8月份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分別為4.9%、4.4%及4.3%；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相應升幅分別為5%、4.1%及3.8%。

水電煤升10.2%最勁

在各項消費項目中，電力、燃氣及水價格錄得最高的10.2%按年升幅，其次為住屋（6.8%）、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4.5%）、外出用膳（4.2%）、雜項服務（4.2%）、交通（2.7%）、交通（2.7%）、雜項物品（2.5%）、衣履（1.4%）及煙酒（1%）。另一方面，耐用物品的價格則錄得4.2%的按年跌幅。

若以今年首8個月合併計算，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3%，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為5.4%、3.9%及3.6%；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分別按年上升3.9%、4.5%、3.7%及3.5%。

部分受私樓加租影響

政府發言人表示，8月份基本消費物價通脹輕微上升，部分是由於過去私人房屋租金上升的影響繼續浮現所致。發言人續指，鑑於私人房屋租金於2012年顯著上升帶來的滯後效應，通脹於短期內仍會面對溫和的上行風險。然而，輸入通脹持續溫和，加上新訂住宅租約租金的升幅在近期亦有所緩和，應有助紓緩往後的通脹情況。

「協策兩會」周五再開聯席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本周五（27日）在港召開第四次聯席會議，兩會將於會議上回顧過去一年雙方在各個合作範疇取得的成果及進展，並就兩會來年的工作路向提出建議，會議將由協進會主席李業廣及策進會董事長劉德勳共同主持，而協進會榮譽主席曾俊華亦會在會議上作開場發言。

兩會協商平台於2010年成立，讓香港及台灣探討雙方在公共政策事宜的合作。兩會至今已舉行3次聯席會議，並同意共同推展包括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方面等多個優先合作範疇。

■香港郵政今日將發行「香港巴士」特別郵票。 羅繼盛 攝

今推港巴郵票 初見彩戳首日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香港巴士歷史悠久，是本港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香港郵政為見證香港巴士發展歲月，將於今日發行「香港巴士」特別郵票，當中面值20元的小型張可從不同角度，看到3款巴士在白晝、黃昏和黑夜的維港景色下的英姿，同時亦首次銷售以彩色郵戳蓋銷的首日封。

特別郵票採用舊式日曆的設計，一套6款郵票印上不同年代、具代表性的巴士型號，包括本港首批大型單層巴士車種「白水箱巴士」（面值1.4元），以及本港首款雙層巴士型號、俗稱「烏嘴狗」的丹拿A型（面值1.8元）。香港郵政同時發行2款小型張，面值5元小型張印有3間巴士公司的最新歐盟五型巴士，而20元的小型張更採用平版加光柵技術印製，3部歐盟五型巴士分別以白晝、黃昏和黑夜的維港景色為背景，象徵香港巴士不分晝夜為市民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境外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將於**2013年12月7日**在**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舉行。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多項選擇題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多項選擇題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3-14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申請人可選擇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將於本年10月在香港應考的人士**不可**申請在香港境外再次應考。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3年9月30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或(iii)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申請書收集箱 [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 (2013年9月30日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CSB 31 (8/2013))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你聘用剪報公司，公關公司或其他資訊內容搜尋公司嗎?

如何避免侵權?

- 確保有關機構都是持有合適的許可使用權；
- 於本會取得特許的剪報公司及/或公關公司都**不能**授權其客戶進行分發(不論內部或對外發放)；
- 獲特許的資訊內容搜尋公司一般都**不能**授權其客戶進行分發(不論內部或對外發放)；
- 如需協助或有關合法複印轉載報章雜誌內容查詢，請致電3586 9943聯絡我們或瀏覽本會網頁www.hkcla.org.hk。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